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有關地點分發。於美國，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股價行動及穩定股價期結束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作出以下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31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發售數目的3.96%。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 1.98 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股份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穩定股價行動及穩定股價期結束

股份發售之穩定股價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結束。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通知，其於穩定股價期期間作出的穩定股價行動包括：

(1) 於配售超額配發合共 5,804,000 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初步提

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6.94%；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母公司借入合共 5,804,000 股股份，完全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 1.79 港元至 1.94 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的價格範圍於交易所購入合共 2,490,000 股股份；及
- (4) 如以上所述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股價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92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條而作出。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作出以下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根據借股協議，百德能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向母公司借入 5,804,000 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3,314,000 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發售數目的 3.96%。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 1.98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統稱「**規定費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股份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以滿足穩定價格操作人把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之某部分股份歸還母公司之責任。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註1)	249,611,200	60.03%	249,611,200	59.56%
Real Reward (註2)	42,500,000	10.22%	42,500,000	10.14%
United Goal Resources(註2)	5,750,000	1.38%	5,750,000	1.37%
Go Create(註2)	5,750,000	1.38%	5,750,000	1.37%
Dynamic Castle(註3)	3,852,175	0.93%	3,852,175	0.92%
劉鑾鴻先生	3,262,500	0.78%	3,262,500	0.78%
本公司某些董事 (劉鑾鴻先生除外)(註4)	1,550	0.00037%	1,550	0.00037%
公眾人士(註1)	105,072,575	25.27%	108,386,575	25.86%
總數	415,800,000	100.00%	419,114,000	100.00%

註:

1. 母公司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前持有之 249,611,200 股股份，當中已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的 5,804,000 股股份。上述表格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105,072,575 股股份並不包括上述提到在配售中超額分配予穩定價格操作人的 5,804,000 股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日期，Real Reward 由 United Goal Resources 及 Go Create 各持一半股權。United Goal Resource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Go Create 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3. 截至本公告日期，Dynamic Castle 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陳楚玲小姐及陳少珍小姐分別持有 1,050 及 500 股股份。彼等股份合共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甚低。由於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並非公眾人士。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4 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本公司將按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運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股價行動及穩定股價期結束

股份發售之穩定股價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結束（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為聯交所市場的非交易日，當日未有進行任何穩定股價行動，故穩定股價行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通知，其於穩定股價期期間作出的穩定股價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超額配發合共 5,804,000 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6.94%；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母公司借入合共 5,804,000 股股份，完全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 1.79 港元至 1.94 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的價格範圍於交易所購入合共 2,490,000 股股份；及
- (4) 如以上所述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不包括規定費用)。

穩定價格操作人所借入的 5,804,000 股股份將根據借股協歸還母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股價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92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楚玲小姐及陳少珍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及王文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先生及黃灌球先生。